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將已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趙威博士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初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延長兩年，即由2022年4月18日(包含在內)至2024年4月17日(包含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延長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4月28日

附註：

1.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尚未登記過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卓佳上述之地址。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9.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10. 由於COVID-19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查閱有關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及/或採取進一步的特別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